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B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B之母N-000000A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恐無法給予受安置人適當照顧，經聲請人所屬社工到場訪視後聯繫無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聲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與各予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另聲請人前多次與N-000000A書信聯繫，並安排行政約見與N-000000A當面訪談，N-000000A表達不願讓受安置人出養及出監後欲將受安置人帶回照顧，惟N-000000A過往長期未提供良好撫育，亦未能擬定合適之照顧計畫，評估其親職功能不佳，目前已協助N-000000A與受安置人辦理行動接見，且定期協請安置機構協助安排受安置人與N-000000A行動接見，維繫親子關係。評估N-000000A有多項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與竊盜等前科，目前仍服刑中，其顯無合宜之親職照顧功能，且家屬亦已表明暫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

01 害之虞。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2 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N-000000B之兒童權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11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2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3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8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3號民事裁定影本
19 等件為證。另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0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健康狀況良
21 好，可自主進食，食量正常，身高體重持續穩定增加，認
22 知、動作、行為發展穩定進步中，就學及生活狀況穩定且具
23 有簡單的生活自理能力，期間由安置機構的社工持續關心案
24 主的生活及就學適應、身心發展狀況並給予適切輔導。

25 （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1、親職功能不彰：案主長期
26 由案母照顧，過往居住環境髒亂，社工多次目睹案母提供不
27 恰當之飲食（如拿紅茶放在水壺當開水喝或餵食甜不辣
28 等），且衣著不潔，身形瘦小，語言能力不足。評估案母有
29 多項毒品與竊盜前科紀錄，且交友關係複雜，同居人亦大多
30 為毒品人口，案母已入監服刑，其顯無合適之親職照顧功
31 能。2、支持系統薄弱：案外祖父母很關心案母，惟亦因長

01 期以來案母狀況未能改善而感到無奈，認家中尚有其他年幼
02 子女，目前無意願將案主接回照顧。（三）評估案主未來返
03 家與出養之可能性：本案經安置評估會議，決議若案母無意
04 願出養，將由本府繼續安置，而案母亦明確表達無意願出
05 養，故將繼續安置於安置處所，預期等待案母出監後再行確
06 認返家計畫。建議：案主在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正常，案母
07 現已入監服刑，無可提供穩定生活與照顧環境之家屬，若貿
08 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故擬向法
09 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情，
10 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
11 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認為受安置人N-000000B現年
12 僅9歲，尚無完全之自我保護能力，且受安置人之父不詳，
13 母N-000000A目前仍在監服刑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4 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顯無合適之親職照顧功能，另原
15 生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
16 人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在未評估
17 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有能力提供受安置人良好照顧、安
18 全無虞之教養環境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
19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B三個月，於法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張良煜

